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0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宋子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50,5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4日起，逾期在三個月內以每期應攤還之本金，即第一期4,312元，第二期8,648元，第三期13,008元，按年息百分之0.66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以150,520元按年息百分之0.66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以150,520元按年息百分之1.33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253,7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8日起，逾期在三個月內以每期應攤還之本金，即第一期5,243元，第二期10,515元，第三期15,816元，按年息百分之0.66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以253,769元按年息百分之0.66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以253,769元按年息百分之1.33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